

目 录

李鹏同志在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颁发毕业证书暨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1)
王震同志在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摘要(1985年)	3)
习仲勋同志在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首次学士学位颁发证书会上的讲话摘要.....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	6)
开考专业、考试计划	
关于成立省、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开考专业及其考试计划问题的通知〔(83)教考字001号〕	18)
关于严格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条件的通知〔(84)教考字006号〕	26)
关于试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84)教考字009号〕	22)
试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各专业考试计划统一学分计算标准的意见》的通知〔(84)教考字010号〕	(41)
关于试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哲学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85)教考字001号〕	(41)
关于试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85)教考字 007号〕.....	(60)
关于试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专科考试计划》的 通知〔(85)教考字011号〕.....	(72)
关于试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英语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86)教考字 001号〕.....	(85)
转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开考本科 段自学考试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86)教考字 004号〕.....	(100)
关于试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数学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86)教考字 009号〕.....	(103)
关于试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机械制图工艺及设备专业专科考试计划》的 通知〔(86)教考字010号〕.....	(121)
关于从一九八七年起报名参加专业考试计划在《中国电视报》 上刊登的通知〔(86)教考字012号〕.....	(136)
关于批转试行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护理专业《课程 考试计划》的通知〔(87)教考字007号〕.....	(144)
关于批转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文秘专业基础科考试 计划的通知〔(87)教考字008号〕.....	(154)
关于批转试行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安管理专业基 础科考试计划的通知〔(87)教考字009号〕.....	(165)
关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闻学专业考试计划》的 通知〔(87)教考字012号〕.....	(173)
关于同意河南省开考物资管理专业及批转该专业考试计	

划的通知〔(88)教考字001号〕.....	(189)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行政管理专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8)教考办字003号〕.....	(205)
关于开考统计专业和组织统计干部学习的通知〔(85)考委字011号〕.....	(208)
关于印发《五省(市)高等教育中医专业自学考试座谈会纪要》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85)考委字023号,(85)民中字7号〕.....	(217)
关于开考价格学专业和组织物价干部学习的通知〔(86)考委字037号〕.....	(229)
关于开考人口学专业和组织计划生育干部学习的通知〔(86)考委字060号〕.....	(237)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政治管理专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8)考委字026号〕.....	(245)
关于开考法律专业和组织司法干部律师工作人员学习的通知〔(88)考委字029号〕.....	(248)
关于开考海关管理专业和组织海关干部学习的通知〔(88)考委字032号〕.....	(251)

考试机构、编制

关于进一步健全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和配备编制的通知〔(86)教考字011号〕.....	(268)
关于调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86)教考字008〕.....	(270)
关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成立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3)教考字004号〕.....	(273)
关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调整、增补委员的通知〔(85)教考字012号〕.....	(275)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中文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3)教考字007号〕	(276)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哲学、法律两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3)教考字009号〕	(279)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土建类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4)教考字001号〕	(283)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英语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4)教考字002号〕	(286)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机械类、物理两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4)教考字007号〕	(289)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史类、农科两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5)教考字002号〕	(293)
关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几个专业委员会增补委员的通知〔(85)教考字003号〕	(297)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数学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5)教考字006号〕	(300)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工商管理类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6)教考字002号〕	(302)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政治经济类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3)教考字003号〕	(305)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考试研究委员会的通知〔(87)教考字003号〕	(307)

考 试 办 法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的保密规定〔(86)考委办字017号〕	(310)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87)教考字002号〕	(312)
关于印发有关全国统一命题的两个文件的通知〔(87)	

考委字037号]..... (313)

考 籍 管 理

关于请各地研究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时间的通知

〔(84) 教考厅字009号〕..... (328)

关于港澳同胞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问题的复函〔(84)

教考办字007号]..... (331)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在各省市自治区之

间可互相通用的通知〔(34) 考委字002号〕..... (332)

关于制止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

委员会的名义滥发学历证书的通知〔(85) 教考字010号〕..... (333)

关于主考高校学位授予权有关问题的批复〔(85) 教考

办字005号]..... (335)

转发《关于劳教、劳改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通知

复》的通知〔(85) 考委字021号〕..... (336)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85)

关于劳教、劳改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批复

〔(84) 教考字013号〕..... (337)

考委字029号]..... (338)

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批复

〔(85) 考委字061号〕..... (340)

关于加强考试组织工作和考场纪律的通知〔(87) 考委

字042号]..... (341)

关于在华日本人竹门宏树参加江苏省中文专业自学考试

及辅导班的批复〔(88) 考委办字007号〕..... (342)

验 收 考 试

关于各种类型的辅导班单独举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问题

的复函〔(84) 考委字003号〕..... (344)

- 关于处理少数未经国家教委审定备案的成人高等学校学
员学历问题的通知〔(87)教高三字017号〕…………… (345)
- 关于对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八三级学员补课抽查考试
认定学历问题的通知〔(87)教考厅字003号〕…………… (349)
- 关于对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学员抽考课程的实施意见
〔(87)教考办字005号〕…………… (353)
- 关于对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首届学员进行考核验收工
作的意见〔(87)教高三字018号〕…………… (357)
- 关于对中国纺织政治函授学院一九八五年入学学员进行
抽查考试工作的意见〔(88)教考字002号〕…………… (364)

考 试 经 费

- 关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活
动经费开支的几点意见〔(84)教考厅字005号〕…………… (372)
-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87)教
考字001号〕…………… (375)
- 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经费项目收支标准试
行办法》的通知〔(88)教考字007号〕…………… (377)

专 业 证 书

- 关于在统计学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专业证书制
度的通知〔(87)考委字020号〕…………… (384)
- 关于在价格学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物价专业证
书制度的通知〔(87)考委字048号〕…………… (386)
- 关于在人口学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专业证书制
度的通知〔(87)考委字049号〕…………… (388)

教 材 大 纲

- 转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编写课程
自学考试大纲的几点意见》的通知〔(85)教考字001
号〕…………… (392)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审定出版等问题的通知〔(85) 教考厅字002号〕.....	(396)
印发《关于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几点意见》的通知〔(86) 考委字016号〕	(398)
关于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出版审批程序表》的通知〔(87) 考委字008号〕	(403)

奖励与处罚

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残疾人应考者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86) 考委字028号〕	(406)
关于辽宁省自学考试泄题问题的通报〔(87) 教纪字001号〕	(409)
关于青海省自学考试泄题事件处理情况的通报〔(87) 教考字011号〕	(411)

会 议 纪 要

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82) 教工农字006号〕	(414)
转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83) 教考字006号〕	(421)
印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座谈会纪要》〔(83) 教考字012号〕	(440)
关于印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土建类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84) 教考字016号〕	(448)
臧伯平同志和李林书同志在全国高等教育统计专业自学考试座谈会上的讲话〔(85) 考委字012号〕	(453)
关于印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会议预备会纪要》的通知〔(86) 教考厅字004号〕	(459)
关于印发何东昌、邹时炎同志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作会议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86) 教考厅字008号〕.....	(466)
关于印发《专业委员会工作汇报会议纪要》的通知 〔(86) 考委字001号〕	(482)
关于印发《人口学专业开考准备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 知〔(86) 考委办字019号〕	(488)
关于印发《专业委员会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87) 考委字017号〕.....	(493)
关于印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考试研究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87) 考委字 047号〕.....	(505)

其 它

关于经省讲师团正规化培训的在职干部参加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的批复〔(85) 考委字020号〕	(514)
关于上海市实行电视、函授、自学考试三结合开放教育 试点的批复〔(87) 教考字005号〕	(516)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

关于开展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85) 教考字013号〕	(518)
关于开考邮电管理专业和组织邮电干部参加中专自学考 试的通知〔(86) 考委字058号〕	(522)
印发《关于制定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87) 教考字006号〕	(532)
关于在中专自学考试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试行专业证书制 度的意见〔(87) 考委字029号〕	(536)
印发《关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试行专业证书考试的 几点意见》的通知〔(88) 教考厅字002号〕	(539)
关于批转上海市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安全技术专业考	

试计划的通知〔(87)考委字046号〕	(542)
关于开考中专《行政管理》《政治工作》专业的通知 〔(88)教考办字002号〕	(548)
关于印发全国物资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物资经济管 理专业》考试计划(试行)的通知〔(88)考委字001 号〕	(566)
关于批转黑龙江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88)考委字003号〕	(573)
关于批转湖南、黑龙江省中专乡镇经济管理等四个专业 考试计划的通知〔(88)考委字018号〕	(580)
关于开考中等教育统计专业和组织基层统计人员学习的 通知〔(88)考委字035号〕	(604)
关于审批中专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88)教考字005号〕	(613)

附 录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 告〔国发(1981)8号〕	(616)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3)78号〕	(621)

李鹏同志在北京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颁发毕业证书 暨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李鹏同志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今天向第五批十个专业、二千六百二十七位同志颁发了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我们国家又增加了一批通过自学这条途径，接受高等教育的专门人才。请允许我代表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向大家表示热烈的祝贺！全国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规模宏大的四化建设，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繁重，困难较多，但是一个很大的困难还是人才缺乏。我们必须造就大批受过高等、中等教育的专业人才，才能完成四化大业。然而只走与正规大学的路子，远远不能适应四化的需要，还会使许多走上工作岗位的人失去学习机会。实践证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鼓励自学成才的学历检验制度是成功的，我们应给予充分的肯定，建立这项制度不是权宜之计，要长期坚持下去。

李鹏说，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新型高等教育形式，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比较好的形式，是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比较灵活，在有了学习书目、教材和大纲之后，想学习的人们就可以自学，并通过考试保证质量。这样就为广大愿意学习的同志提供了方便条件，为干部提供学习条件，因此，它深受大家欢迎。北京实行的集中组织考试的办法，有利于保证质量。考试的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是对学习质量进行检查，一是对学习进行督促。李鹏还说，我们培养

学生的目的是学以致用，考试要严格，不严格就达不到检查和督促的目的。要考察受教育者是否学到了基本知识，但不提出偏题、怪题。个别地方一度出现了重文凭，轻能力的现象，党中央已经注意到了这个倾向，正在纠正。但又不能不重视文凭，因为它代表了一个人的学历。特别是我们自学成才的同志，大家本来有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再通过理论知识的学习就更能把我们以前已有的工作经验与所学到的书本知识结合起来，对我们原有的经验加以充实和提高。自学成才的同志，几年来经过辛勤劳动，刻苦地学完了专科、本科的全部课程，最后获得了文凭，我们更应该正确对待它，各单位也应用其所学。希望获得文凭的同志，要继续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好学风，把学到的知识用到“四化”建设中去，要活到老，学到老，知识永远是无穷无尽的。通过自学不仅学到了知识，而且学会了一套方法，锻炼了毅力，这对继续学习非常有用。

最后李鹏同志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一项新的制度，各级地方部门都要支持这个制度，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使这一制度更加完善。

王震同志在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生代表大会的讲话摘要（1985年）

王震同志说，小平同志提出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自学考试请高等院校的教授主持考试，鼓励干部看书学习，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对整顿党风、整顿社会风气、振奋民族精神都是非常有意义的。

目前，我们国家正处在振兴、飞腾的时期，为适应需要，干部要学点专业知识，学点科学技术。

习仲勋同志在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首次学士学位颁发证书会上的讲话摘要

习仲勋同志说,特别令人喜悦的是,经过北京师范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自学考试有二十人获得了文学学士学位,这在全国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它有力地说明自学考试制度可以培育高质量的专门人才,是有强大生命力的。

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人才可以由学校培养,也可以走自学成才的道路。

革命老前辈很多是自学成长的,上大学的能有几个,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工作就是学习,业余是挤时间,不是少工作量的学习。北京已经有了初步的制度,要好好总结,成为教育体制改革很重要的途径。我国无法规定要鼓励自学成才,怎么鼓励呢?北京的实践告诉我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就是鼓励自学成才的一条重要途径,是高效率培育人才的一种好办法;也可以说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的教育形式,是一种新的学历考核检验制度。建立这项制度可以鼓励更多的人积极自学,掌握建设四化的知识;可以鼓励更多的机关、团体、学校开展助学活动,采用多种形式生动活泼地发展教育事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还可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地区、专门人才的需求进行人才余缺调剂。现在全国已有二十九个省市区建立了自学考试制度,北京市开始得早一些,取得了一些经验,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和社会好评,今后一定要坚持把这项事业办下去,而且要越办越好。

北京市把确保质量视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头等大事,这是

对的，全国所有举办自学考试省市都要保证质量。主管自学考试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把好质量关，使自学考试合格的人确能学以致用，真正具备一定的水平。如果质量没有保证，又轻率地发放学历证书，那就只能助长社会上的不良风气。通过考试培育具有高校毕业水平的专门人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主考学校和考试机构要紧密配合，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不断总结经验，研究自学的规律，进而制定出既能考出水平，又能鼓励自学的考核标准和办法，使自学考试制度这一教育改革的成果更加巩固和发展。

全国各地考试机构的教师和干部，在人手少、工作条件比较差的情况下承担了很重的任务，做了大量工作，他们很辛苦，也很有成绩，我们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希望各地领导多多关心他们，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办好自学考试，提高质量，为四化建设培育更多的专门人才作出贡献。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完善高等教育体系，根据宪法第十九条“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以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根本方向，讲求社会效益，保证人才质量。根据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开考条件的实际可能，设置考试专业。

第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基础科）、本科等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应相一致。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六条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在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全国考委由国务院教育、计划、财政、劳动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军队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以及部分高等学校的校（院）长、专家、学者组成。

全国考委的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具体政策和业务规范；

（二）指导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三）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规划，审批或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审批开考专业；

（四）制定和审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五）根据本条例，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六）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研究工作。

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全国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全国考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负责拟订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和推荐适合自学的高等教育教材，对本专业考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评估。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